

# 泉州市物价局文件

泉价〔2016〕128号

## 泉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泉州市区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泉港区物价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6号）和《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抓紧落实居民阶梯水价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6〕21号）精神，经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相关程序，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泉州市区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区自来水价格

民用水基础价格由现行每吨1.65元调整为1.95元；特殊行业用水基础价格由现行每吨2.80元调整为5.00元；其它行业用

水基础价格由现行每吨 1.90 元调整为 2.00 元。（见附件）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居民阶梯水价制度，促进节约用水，泉州市区实施的居民阶梯水价比例由现行的 1:1.5:2 调整为 1:1.5:3。

## 二、市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一) 市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现行每吨 0.80 元调整为居民用水每吨 0.95 元、非居民用水每吨 1.40 元。

(二)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按实际用水量计征。征收范围为泉州市区（含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范围内所有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含自备水源取水）。

(三) 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单位（如酿造、罐头、饮料生产企业等），其污水处理费的计费量以总用水量扣减产品含水量后计算，有污水排放计量装置的按实际污水排放量征收。

(四) 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代征手续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市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后，对于水表到期需更新的居民户，自来水企业应进行免费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加强资金管理。实行阶梯水价后增加的收入（包括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重污染耗水行业差别水价加价及对尚未实现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实行季节性加价增加的收入），供水企业应设立专户，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供水企业实施户表改造、城市管网建设以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居民等的资金补助。供水企业应每季度上报加价收入情况，提出补助意见，报价格主管部门

审核批准。市市政公用管理、物价、财政部门应对专款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五、考虑到泉州市区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调整确实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处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下的市民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在调整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同时，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居民采取定额补助的办法。自来水补助标准从原来的每户每月 7 元调整为 12 元，补助资金在实行居民阶梯水价产生的收益专户中列支。污水处理费补助标准从原来的每户每月 8 元调整为 10 元，补助资金在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收入中列支。两项补助资金合计 22 元，由民政部门在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费时一并发放。

六、市自来水公司应采取具体措施，提高用水质量和服务水平，积极为用户提供政策咨询和用水申请等服务。

以上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用水量起执行。

附件：泉州市区自来水价格调整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泉州市区自来水价格调整表

用水类别	计量单位	调前价	调后价	备注
民用水	元/吨	1.65	1.95	包括：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单位用水，部队和社会团体用水，学校用水，医疗单位用水，社会福利保障业用水，公共设施服务及社会服务用水。价格为基础水价。
特种行业用水	元/吨	2.80	5.00	包括：桑拿、洗车、足浴、纯净水业用水。价格为基础水价。
其他行业用水	元/吨	1.90	2.00	除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外的所有用水。价格为基础水价。

注：上述自来水价格包括水资源费，不包括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

---

抄送：省物价局，市政府办，市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委，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发改局，台商投资区科经局，存档（2）

---

泉州市物价局

2016年10月24日印发